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樊培银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002871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董事会秘书:刘克平

联系地址: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电子信箱:Liu.k.p@weflovalve.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樊培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至1989年7月任吉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2001年4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现"克劳斯")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9年5月,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青岛市财政局、科技局财务评审专家。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期间(9:00—11:00、14: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本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人:刘克平、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樊培银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范庆伟、范玉隆、李会君、迟娜娜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4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21〕第338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38号)公司现根据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公告如下:

1、请自查前期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披露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首次由宁夏环境保护厅列入《2017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于2018年2月22日由宁夏环境保护厅列入《2018年宁夏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从2017年年度报告开始按照《数据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履行环保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公司在2019年10月前未能有效辨识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存在非主观意愿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披露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按照规定进行报批、处置,处置率100%"。此处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前述定期报告以及相关公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请说明本次被通报的相关问题及整改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后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和第14.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回复:

(1)本次被通报的相关问题及整改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被通报的问题:一是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二是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针对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问题,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公司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已解决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合规处置、合规贮存问题。

二是针对公司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的问题,目前已关停高纯氧化铌、高纯氧化钽生产线,迅速启动该生产线环评验收工作,已制定工作计划,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落实中。

三是公司将对典型案例通报问题进行立行立改,制定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举一反三,全面整改。

本次通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钽铌金属,如钽粉、钽丝、钽铌制品及超导铌材等。通报中涉及违规建设高纯氧化物生产线,生产产品为高纯氧化铌、高纯氧化钽,主要为公司内部研发及科研项目提供材料,同时进行少量销售。经查,该生产线生产的主要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2019年占0.77%、2020年占0.6%、2021年1-8月占0.47%。

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公司存在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照单全收,坚决整改,并将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控制和监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公司后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次被通报的问题:一是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二是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公司不排除存在后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是否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如有上述情形发生,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是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①关于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法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规定"本规则所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二)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等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2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五)本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3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二)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三)本所根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②关于本次通报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原因

第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通报,公司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违规建设生产,上述违法行为未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通报违法行为未涉及第14.5.1条第(一)项以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二,针对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问题,公司擅自将2017至2019年期间产生的约4500个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作为普通废铁,分3批非法出售给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石嘴山市亚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公司已与有资质单位将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全部出售给钢厂,前述非法处置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未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公司违法违规建设生产问题,公司高纯氧化铌、高纯氧化钽在生产期间,能够达标排放。目前已关停其生产线,迅速启动该生产线环评验收工作,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不触及第14.5.1条第(二)项以及第14.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通报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和第14.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你公司2020年年报显示,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本次通报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公司的高比容钽粉/细直径钽丝改造项目、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射频超导腔产业化建设项目等主要产品生产线,先后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且均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通报后,公司立即组织自查,2008年以来由于技术改造升级及新产品项目研发试制等原因,进行了新改扩等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公司正组织全面自查自纠工作,已聘请国内专业生态环保专家团队及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合规调查,重点排查公司所有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并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将按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将以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深刻汲取典型案例教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贯穿到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将绿色环保发展理念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持续投入资金,走绿色低碳的发展之路,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回复:

一是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主要废气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去向	达标情况
1	钽铌湿法分解	氟化物	净化塔喷淋	40000m³/h	经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2	钽铌湿法分解	硫酸雾	净化塔喷淋	40000m³/h	经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3	钽铌湿法萃取	非甲总烃	活性炭吸附	20000m³/h	经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4	氧化铌沉淀	氨	净化塔喷淋	20000m³/h	经2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5	氟钽酸钾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箱	6000 m³/h	经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6	钽粉水酸洗	氯化氢	净化塔喷淋	60000m³/ h	经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氮氧化物	净化塔喷淋	60000m³/ h	经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主要废水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量(2020年)	去向
1	氨氮	湿法铌液过滤	沉降池、含氨废水处理设施	500m³/d	4.924t	经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往市政管网进入石嘴山市污水处理厂
2	COD	钽铌湿法萃取	酸性废水处理设施	3000m³/d	74.983t	
3	氟化物	钽粉水酸洗	沉降池、酸性废水处理设施	3000m³/d	4.68t	

2020年以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工业废水、工业废气进行检测,共检测49次,检测结果显示工业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公司在钽铌湿法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分解废渣,已在经宁夏环境保护局备案的渣库中;钽铌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铝壳渣以及三氧化二铝渣按照固废循环利用原则委托拍卖行定期进行拍卖,均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二是公司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公司加强对工业废水、废气的日常监测。2020年以来,废水实行在线自动监控,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公开,还进行手工检测共297次;废气共检测32次,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工业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三是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自查,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石嘴山市生态环保局对公司进行环境检查6次,并出具检查意见,公司钽粉、钽丝、钽铌湿法等生产线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除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8日2天在线监测仪管路堵塞造成显示氨氮超标外,未见超标现象;危险废弃物废机油等有专用储存场所,标识明显,台账记录完整,按照要求正常处置,没发现异常。在华东督察局预督察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后,2021年7月29日,石嘴山市生态环保局再次对公司进行环境检查,现场验证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贮存问题,并提出危险废弃物标识不规范等问题,目前已整改。

(3)生产经营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除本次通报情形外,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是否具备必要资质,相关处置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回复: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石蜡、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含少量危化品的废弃包装物、电瓶车废电瓶。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库房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污染规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制度》、《东方钽业危险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建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专人管理,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积极完成危险废物登记、备案和管理计划的上报工作,不存在超期存放问题。公司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有害物质名称	年计划产生量(吨)	来源及产生工序	2021年危废的处置单位	是否具备必要资质
1	废石蜡	HW08-900-209-08	烃类混合物	5	钽铌制品在轧制过程中会产生废石蜡。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是
2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石油类	30	钽铌制品在锻压和轧制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	石嘴山运鑫工贸有限公司	是
3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有机油和表面活性剂	15	钽、铌金属切削加工过程产生废乳化液。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4	含少量危化品的废弃包装物	HW49-900-041-49	分别含有少量甲基异丁基酮、废酸、废碱、氟化物等危化品	30	钽铌生产过程使用各种危化品,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是
5	电瓶车废电瓶	HW49-900-044-49	含废酸、铅	2	钽铌生产过程使用电瓶车,产生废电瓶。	石嘴山市宝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是

经自查,除本次通报2017至2019年期间产生的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委托给无资质单位处置外,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均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从《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企业端)》网站填报转移联单,并让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从网站上进行确认,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4)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和治理是否存在缺陷。

回复:

公司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党委书记、董事长实行一肩挑并任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分管安全环保工作并任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党委班子成员任委员。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安全总监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具体负责,设有生产安全部为安全生态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全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配备各级生态环保管理人员17名,占在岗人数的1.8%,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充足。

公司以"四位一体"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契机,对内控体系中重要文件(内部控制手册)和公司制度手册进行了修订,认真梳理和完善了公司29个管理模块三级业务流程和风险矩阵,在安全环保方面,梳理和完善5个三级流程,6个风险矩阵,识别9个风险点,已建立安全环保制度60个,年初对安全环境风险进行了识别并按控制措施进行控制。从目前自查结果来看,公司内控和治理整体上是有效的。但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贯彻还不够充分,在固体废物处理和部分生产线环评方面还存有一般缺陷。为了积极整改缺陷,公司及时修订完善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第一时间启动高纯氧化物生产线环评工作,持续推进公司内控管理流程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合法合规化。

(5)除本次通报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事故。

回复: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经自查,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大罚字[2021]4号),公司违规堆放盛装过甲基异丁基酮的废包装桶,受到行政处罚11万元。公司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除本次通报情形以及前述环保行政处罚外,目前公司未收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环境事故与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经自查,2018年以来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018年2月发生一起机械伤害导致的轻伤事故,2021年7月份发生一起因车辆伤害导致的轻伤事故。2018年以来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培训中心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培训工作实现平台化、集约化和智能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培训中心。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江西分公司和广西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江西分公司和广西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本次两家分公司撤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两家营业网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新设四川第二分公司和长沙营业部等两家营业网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本次新设两家营业网点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是指公司指定相关内部部门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按照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和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合